

第二章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概况

13.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651)，该报告概述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进行辩论期间，各国和欧洲联盟对这一专题所作的评论。⁵第八次报告还载有特别报告员的若干最后意见，包括关于委员会就此专题所作的工作结果应采用的形式问题。

1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对该专题进行了审议之后，一读通过了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一套条款草案，共32条，包括评注。委员会根据《章程》第16至21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条款草案，征求其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2014年1月1日前向秘书长提交(第四章)。

15.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652)，该报告详细阐述了合作义务并考虑了提供援助的条件以及终止援助问题。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A条、第13条和第14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16. 其后，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了五个条文草案，这些草案分别涉及合作形式、提议提供援助、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便利外部援助和终止外部援助(A/CN.4/L.812)(第五章)。

1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任命了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654)，该报告概述了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就该专题所作的辩论情况。报告还讨论了在本五年期内需审议的问题，尤其重点讨论了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之间的区别和关系以及这两种豁免的依据，国家的国际责任和个人的国际责任之间的区别和关系及其对豁免的影响，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范围，以及与

豁免相关的程序性方面。报告还概述了工作计划。辩论尤其涉及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重点提出的方法学和实质性问题(第六章)。

18. 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口头报告了他所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情况，这些磋商旨在启动与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对话，讨论可对该专题的审议工作具有相关性的若干问题。非正式磋商讨论的问题尤其包括：该专题的范围、方法学、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以及与该专题相关的若干实质性问题(第七章)。

19.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迈克尔·伍德爵士为特别报告员。在本届第二期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一份说明(A/CN.4/653)，该说明旨在促进初步辩论，涉及该专题的可能范围、术语问题、方法学问题以及在审议本专题时可能处理的若干具体要点。辩论尤其涉及该专题的范围和特别报告员在说明中重点提出的方法学和实质性问题(第八章)。

20. 关于“或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委员会设立了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进行的辩论背景下，对整个专题进行总体评估，侧重于该专题的可行性和需采取的推进步骤。工作组请工作组主席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将根据国际法院2012年7月20日的判决、⁶任何新动态以及在工作组所作的评论和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审查与该专题相关的各种前景(第九章)。

21.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委员会重新组建了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研究组继续开展了该专题与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相关的方面的工作。

⁵ 见《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

⁶ 与或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判决，《1996年国际法院汇编》，第422页。

研究组完成了对主席编写的关于与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相关的特殊制度下的判例法的第二份报告的审议工作，审查了该报告所载的若干尚未处理的初步结论。根据研究组的讨论情况，主席重新拟订了研究组主席关于以下问题的六个补充初步结论的案文：反映条约解释立场的嗣后实践；嗣后实践的特殊性；对一种实践的积极参与程度和沉默；相互矛盾的嗣后实践的影响；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和正式修订或解释程序；嗣后实践和对条约的可能修改。研究组还审议了主席关于司法和准司法程序之外国家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此外，研究组还讨论了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的方式问题，并建议委员会改变工作方式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2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a)* 根据研究组的建议，改变该专题的工作方式，从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起生效；*(b)* 任命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第十章）专题特别报告员。

23.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委员会重新组建了最惠国条款问题研究组，研究组以关于“投资协定

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和关于“投资法庭的混合性质对在程序性条款中适用最惠国条款的影响”的工作文件等为基础，继续讨论了对投资法庭如何解释最惠国条款似有影响的因素。研究组还审议了其未来报告的提纲要点（第十一章）。

24. 与委员会仍在审议的专题相关的委员会特别想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见第三章。

25. 委员会设立了规划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十二章，E节）。

26. 委员会继续与以下组织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以及美洲法律委员会。委员会还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交流了信息。委员会成员还与其他机构和协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第十二章，G节）。

27. 举办了培训讲习班，有24位不同国籍的学员参加（第十二章，J节）。